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部：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22日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并回复，现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近期有媒体发布多篇报道，称你公司涉嫌财务造假。我部前期就函，针对你公司巨额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情形，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查并说明：

- （1）请逐项列表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总投资额、预算建设期间、实际开工日期、开工后每年投入资金、期末余额、资产名称、所投资金去向、项目名称、名称等，并提供详细账簿数据。请说明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停工、烂尾、施工进度等情况以及其发生时间，工程进度与投资进度是否一致。
- （2）结合合同条款（如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条件等）说明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等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掩盖前期虚增资产的情况。

配。

- (2) 审计证据
- (1) 收集公司的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包括立项申请、建设合同、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验收报告
- 责任人及其他人员。(3) 检查借款合同及资产
- 计算。(5) 收集政府履约通知和项目审计报告

2 营业收入

- (1) 审计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
- (2) 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公司收入与毛利率的横向和纵向比
- 数值的期望值。

- (3)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对销售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
- (4) 如发生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的条件和金额

- (2) 审计证据
- (1) 收集公司的会议纪要，访谈公司管
- 分析。

- (2) 获取公司的收入结构表及产品毛利率变动过程。

- (3) 对大额发生额的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取得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出库单
- (4)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行函证。

3. 应收账款

- (1) 审计程序
- (1)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动
- 否相符。

划等凭证等。② 收集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始毛工程单、付款单据；针对在建工程减少人，项目现场进行盘点，同时询问现场员结合工程的进展情况，对借款利息进行重新司内审批流程、报告和项目说明等、评价

经营模式，应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五步法”，容，并对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对表有关数据间关

证当期销售额。、发单等进行顺查与逆查。和证实交易的支

收集各种业务类型的合同，对关键条款进行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的

的真实性。货单等进行双向截止性测试。理由，检查合同、记账凭证等，对关联方注

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检查及应收账款
否；计提应收账款
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获取并编制应收
工核算单等，测试

实施函证程序，
如不对应收账款进行
检相关支持性文件

其对应的应收账款的真

如发生关联方交
证余额

2) 会计证据

获取并编制应收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

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

司正依据湖北监

书及的会计核算不

证材料，补充进一步

二) 未竣工在建工程

2019 及 2020 年

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覆

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建（固废弃物处

将特许经营权项

产在建工程科目金额

根据个别到的特

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会

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 年 1 月 23 日

资金案》截止本问

相关财务指标。复
率及应收账款周转

账龄分析表。测试

分的准确性。

有充分证据表明应

，在工作底稿中说明

及协议、工程量确

。

了解交易的商业理

由

以

大

查

管

我

之

等

计

关

计

“

连

抽

管

项

错

理

境

告

一

5

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
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

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

据

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

理由。对未函证应收账款

单、季度结算单及回款单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

件

主

上

力

方

方

付

们

公

关

关

其

会

又

末

的

公

司

司

司

司

公

司

并

体

主营业务收入是
以前年度指标

如销售发票

，

正很可能无效

替代审计程序，

等），以验证与

同

关

方

函

证

主

上

力

方

方

付

们

公

关

关

其

会

又

末

的

公

司

司

司

司

并

体

中介机构出具的情况，进展顺利，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回复：一、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议案。

重组披露后，公司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各项相关工作。产体量庞大的合并范围及众多的子公司给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带来较大难度，工作难度高。截止目前，关于本次重组所完成的相关事项如通过电子资料收集以及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各家公司的财务、业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同时通过查阅资料、公开检索等方式进行调查，同时通过查阅资料、公开检索等方式进行调查，同时通过查阅资料、公开检索等方式进行调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沟通、反馈及解决方案的同时，各家中介机构继续梳理并持续函证，进行必要子公司银行流水打印，对重要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实地或视频盘点，对重要供应商等进行走访等。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交易的尽职

调查、审计、启动环境整改措施等。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者集中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已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吸收合并双方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股本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业务资质以及所受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收到合并双方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核查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不断发送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外部核查方面，中介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编制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实地或视频盘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客户、银行等进行访谈并发送询证函，目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同时，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吸收合并各方债权人的同意，并需启动环境一级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及启迪环境所属项目业主方的同意，为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及启迪环境共同对项目进行了全梳理，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相关征求意见的函件已经发出，与上述主体的沟通工作仍持续推进中。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重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进展缓慢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体系涉及的子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截至本回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四、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体系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复杂，但如上事项涉及不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启迪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

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和推进，不存在对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3. 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全面规范公司往期项目建管核算工作，公司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组负责自查整改工作，并按责令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积极、主动整改，核查整改情况。核查整改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通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构成本

组

的实质性障碍

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

收到上述监管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核算工作自查整改工作，

的相应问题，

书中相关内容，

如涉部门，

规定要

的披露公告，

的披露公告，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同时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签署

组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构成

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

收到上述监管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核算工作自查整改工作，并按责令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积极、主动整改，核查整改情况。核查整改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210231008 月十一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210231008 月十一日